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助教聘任辦法

91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7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3條條文）

101年5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5、6條條文）、101年6月8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助教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助教之聘任應經系務會議審議，並經同等級以上教師出席人數超過半數（不含本數）投票同意，以得票數高者擇聘之，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助教不含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助教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
- 第五條 本系助教之聘任應具各大學或獨立學院財政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且成績優良者。聘任期間工作績效優良者，於聘期屆滿前，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予續聘。但於聘期中工作不力者，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提前解聘。
- 第六條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